

訴 願 人 施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27751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5 分

及 10 時 18 分，分別於本市大安區新生南路○○段○○巷口燈桿上及辛亥路○○段○○號旁舊衣回收櫃上，發現有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內容載有「仁愛延吉頂加 景觀十稀有屋超所值 XXXXX 」，妨礙市容觀瞻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廣告物所載聯絡電話查證，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售屋商業性廣告宣傳之用，且該電話號碼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。原處分機關乃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27751 號處分書

，停止「 XXXXX 」行動電話自 100 年 5 月 26 日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止計 6 個月之電信服務

。該處分書於 100 年 5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係影本，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及個人資料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6 月 10 日北市訴（寅）字第 10030457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

補正。該書函於 100 年 7 月 12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明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

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無法認定訴願人有違規情事，而以 100 年 6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120600 號函自行撤銷本件處分書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